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6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晏伯

住○○市○○區○○00街00號7樓之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6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晏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原萃無糖綠茶壹瓶、乖乖餅乾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晏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下午3時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旁無名巷內之金福祠，趁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吳嘉軒擺放於供桌之原萃無糖綠茶1瓶、乖乖餅乾1包，得手後離去。嗣吳嘉軒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被告林晏伯於警詢時固坦承其確實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拿取原萃無糖綠茶1瓶、乖乖餅乾1包後離去，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以為那些供品可供香客食用等語。惟查：本案被害人原萃無糖綠茶1瓶、乖乖餅乾1包遭竊之事實經過，已經告訴人於警詢中、偵查中指述歷歷（見偵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57頁），且有監視器畫面擷圖、遭竊物品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5頁至第30頁），被告雖辯稱主觀上無竊盜之犯意，以為供品可供香客

01 食用等語，然本件遭竊之原萃無糖綠茶、乖乖餅乾所擺放之  
02 位置，係該廟宇之神祇前之供桌，且以祭祀用之紅色盤子承  
03 裝，有監視器畫面擷圖、遭竊物品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  
04 25頁至第30頁），衡諸一般禮俗常情，應可得悉原萃無糖綠  
05 茶、乖乖餅乾係其他香客用以祭祀廟宇內之神祇所用，而非  
06 廟宇提供之所有香客食物所擺放之位置，再參被害人於偵查  
07 中亦表示，該廟宇並無提供供品予香客使用之習慣等語，堪  
08 認被告並無可能誤認前開原萃無糖綠茶、乖乖餅乾係廟宇提  
09 供香客免費食用之物，足認被告有本案之竊盜犯行，縱被告  
10 空言泛稱其主觀上並無竊盜之犯意，以為係可自行取用，亦  
11 僅為臨訟飾卸之詞，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2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核被告林晏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5 需，徒手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6 念，所為非是，惟念被告之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且竊取  
17 物品價值極低，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經濟狀況  
18 小康（見警詢受詢問人資料欄）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並  
19 審酌被告父親所述被告有輕微精神異常、無病識感（見偵卷  
20 之職務報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21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  
23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4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被告竊得原萃無糖綠茶1瓶、乖乖餅乾1包，係其犯罪所得，  
26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韓宜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1664號

21 被 告 林晏伯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00街00號7樓之1

23 居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8鄰高橋坑12

24 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晏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下午3  
30 時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旁無名巷內之金福  
31 祠，趁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吳嘉軒擺放在供桌上之原

01 粹無糖綠茶1瓶、乖乖餅乾1包（價值不詳），得手後離去。  
02 嗣吳嘉軒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  
03 悉上情。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被告林晏伯於警詢時之供述。

08 (二)被害人吳嘉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09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遭竊物品照片1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  
10 片。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6 檢察官 劉 玉 書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林 敬 展

2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